

证券代码：873246

证券简称：志闽旅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闽旅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3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志闽旅游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12,624.49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53,840.59 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37,626.59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043,330.69，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919,413.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903,751.55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3,625,399.88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134,005.91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志闽旅游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985,807.2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志闽旅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针对非标准意见，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充分利用志闽旅游景区所处地理位置和所拥有自然资源的优势，通过抖音等平台开展新媒体直播销售，并与周边景区合作联动，进一步提升景区知名度和影响力，真正实现优势互补。

2、在创新市场营销手段的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突出我司旅游项目的独特性，以达到去同质化的目的，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的创新有助于增强对老顾客的粘性，使他们的体验时时有新鲜感，同时对潜在客户产生更大的吸引力。

3、有针对性地升级部分原有基础设施，实现对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漂流等运动项目的提升。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